（上接B14版）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分级份额存续期间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基金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运作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等，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证券/期货账户的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对上述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筹划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外，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变。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1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不足6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3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若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对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予以相应修改，且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TMT50A份额和国泰TMT50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个会计年度进行1次（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除外）。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在该日对TMT50A份额进行约定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2）折算前的TMT50A份额持有人，以TMT50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TMT50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TMT50份额。

（3）折算前的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国泰TMT50份额，按1份TMT50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TMT50份额。持有场外国泰TMT50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TMT50份额；持有场内国泰TMT50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TMT50份额。折算不改变国泰TMT50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4）折算不改变TMT50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1）TMT50A份额

$$NAV_{A}^{n} = NAV_{A}^{n-1} - 1.0000$$

$$NAV_{B}^{n} = NAV_{B}^{n-1} - \frac{NAV_{A}^{n-1} - 1.0000}{2}$$

其中，

NAV_{A}^{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TMT50B份额

$$NAV_{B}^{n} = 1.0000$$

$$NAV_{A}^{n} = NAV_{A}^{n-1} + NAV_{B}^{n-1}$$

其中，

NAV_{A}^{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国泰TMT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TMT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TMT5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如果某个工作日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基金管理人应确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泰TMT50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①折算前的国泰TMT50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TMT50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TMT50份额；

②折算前的TMT50B份额持有人，以TMT50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TMT50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TMT50份额；

③折算前的国泰TMT50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TMT50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持有场外国泰TMT50份额的持有人将折算增加场外国泰TMT50份额；持有场内国泰TMT50份额的持有人将折算增加场内国泰TMT50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①TMT50A份额

$$NAV_{A}^{n} = NAV_{A}^{n-1} - 1.0000$$

$$NAV_{B}^{n} = NAV_{B}^{n-1} - \frac{NAV_{A}^{n-1} - 1.0000}{2}$$

折算后TMT50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数为：

$$\left(NAV_{A}^{n-1} - 1.0000\right) \times NAV_{A}^{n-1} \div NAV_{A}^{n}$$

其中，

NAV_{A}^{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MT50B份额折算新增的场内国泰TMT50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③国泰TMT50份额

$$NAV_{A}^{n} = 1.0000$$

折算后TMT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数为：

$$\left(NAV_{A}^{n-1} - 1.0000\right) \times NAV_{A}^{n-1} \div 1.0000$$

其中，

NAV_{A}^{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折算后TMT50A份额的份额数及不定期折算后TMT50A份额新增的场内国泰TMT50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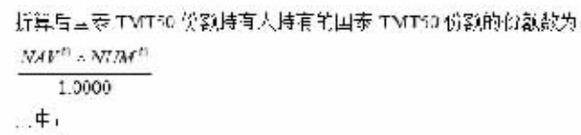

国泰TMT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TMT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4、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TMT50A\ 份额折算日为\ TMT50\ 份额净值 - \frac{NAV_{A}^{n-1} - 1.0000}{NAV}$$

$$TMT50B\ 份额折算日国泰\ TMT50\ 份额份额数 - \frac{NUM_{B}(n-1) \times NAV_{B}^{n-1}}{NAV}$$

其中，

$NUM_{A}(n)$、$NUM_{B}(n)$分别指折算日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份额数；

折算日国泰TMT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数为：

$$\left(NAV_{A}^{n-1} - 1.0000\right) \times NAV_{A}^{n-1} \div NAV$$

其中，

NAV_{A}^{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日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A}(n)$、$NUM_{B}(n)$分别指折算日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份额数；

折算日国泰TMT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数为：

$$\left(NAV_{A}^{n-1} - 1.0000\right) \times NAV_{A}^{n-1} \div NAV$$

其中，

NAV_{A}^{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日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B}(n)$：折算日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数

国泰TMT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TMT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TMT5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在某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连续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四、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上述规则，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予以相应修改，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

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场内国泰TMT50份额。

1、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即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折算方式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按届时各自基金份额净值与国泰TMT50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国泰TMT50份额。

3、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TMT50A\ 份额折算日为\ TMT50\ 份额净值 - \frac{NUM_{A}(n-1) \times NAV_{A}^{n-1}}{NAV}$$

$$TMT50B\ 份额折算日国泰\ TMT50\ 份额份额数 - \frac{NUM_{B}(n-1) \times NAV_{B}^{n-1}}{NAV}$$

其中，

$NUM_{A}(n)$、$NUM_{B}(n)$分别指折算日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份额数；

折算日国泰TMT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数为：

$$\left(NAV_{A}^{n-1} - 1.0000\right) \times NAV_{A}^{n-1} \div NAV$$

其中，

NAV_{A}^{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后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n-1}：基金管理人在基准日折算前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日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B}(n)$：折算日国泰TMT50份额的份额数

国泰TMT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TMT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4、份额折算后的基金运作

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全部折算为场内国泰TMT50份额后，本基金转型为国泰深证TMT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5、份额折算的公告

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中文文本为准。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信息披露主要人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上市交易公告书

TMT50A份额、TMT50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上市交易公告书。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国泰TMT5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国泰TMT50份额开始办理国泰TMT5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年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国泰TMT5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国泰TMT5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国泰TMT5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国泰TMT50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国泰TMT50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国泰TMT50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国泰TMT50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27、本基金暂停接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终止运作；

30、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终止运作后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份额折算；

31、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上市交易、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二部分　风险揭示

一、系统性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影响，其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

1、利率风险：对于股票投资而言，利率的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等发生变化，同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这将直接影响证券价格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的变化不仅会影响债券的价格及投资人对于后市的预期，而且会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2、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应将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1、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另一方面是指本基金面临大量赎回而无法及时变现其资产而造成的风险。

四、运作风险

1、管理风险：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2、交易风险：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3、运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情况而造成的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4、道德风险：指业务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由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特定风险

1、TMT50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也不保证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约定收益或不亏损，在本基金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形下，TMT5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能低于其约定收益，也存在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2、指数化投资风险

（1）标的指数系统性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由于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当深证TMT50指数下跌时，本基金面临基金净值与深证TMT50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投资替代风险

因特殊情况（比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替代（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由此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为主题指数，并不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存在偏离。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存在流动性风险、交易成本和深证TMT50指数成份股调整等情况导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存在跟踪偏离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1）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和托管费等；

2）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3）投资人申购、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在遭遇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情形时，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4）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如跟踪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本基金将进行被动型的股票投资并通过多项风险控制方式降低跟踪风险。

（5）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3、特有的运作风险

（1）上市交易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TMT50A份额与TMT50B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

（2）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TMT50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TMT50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由于TMT5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其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TMT50份额和TMT50A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50B份额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基金份额。并且，随着国泰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化，TMT50B份额的实际杠杆大小也在发生变化，从而影响着TMT50B份额净值变动的波动性。

（3）折/溢价交易风险

TMT50A份额与TMT50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